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119號

上　訴　人　蔡建榮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蔡建榮於民國111年3月8日14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道0段與豐科路口，因「一、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二、酒後駕車，酒測值0.17mg/l」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當場製開第GV029814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續於111年3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V029814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5,600元，記違規點數1點，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2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機車車牌號碼為GV5-781號，對原判決不服，請上級重審，上訴人喝的是保力達，瓶子上寫一天50c.c.是正常的，上訴人是上午11點喝，11到12點都有喝開水，並沒有多喝，只有喝50c.c.。上訴人是修車人，因身上工作衣服有油味，並非酒味。上訴人有收到貴函，因寄放在頂街派出所，但是沒拿到信函，請重審。

㈡違規迴轉部分不爭執，但不服酒測值超標部分等語。

㈢聲明：

1.原判決關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部分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部分，業經原審法院依舉發機關111年3月18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110016076號函、酒測單等卷內證據，並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已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認定上訴人如何有前述之違規行為，及該等事實所憑之證據及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雖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法院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為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難謂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尚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說明，上訴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

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結論：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張鶴齡

法　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孟純